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50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纪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潘

被执行人：陈，女，1965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

被执行人：戴，男，1965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纪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陈、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、戴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1,463,000元，支付截至2015年2月25日的利息人民币3,253.61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23,385.14元，支付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和逾期利息（按照《周转易协议书》、《个人授信协议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），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44,689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,608.95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公告费人民币560元，三项合计人民币24,268.95元。缴纳

执行费人民币 17,985.97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 所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315 弄 1 号 2304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